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保险期间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